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:00 点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87,473,405 股，出席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所持股份

171,566,9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6810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所持股份 1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3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2,199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4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1,55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2,18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1,55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2,18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1,55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2,18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1,55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2,18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1,55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2,18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1,55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2,18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1,55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2,18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1,55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2,18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1,55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2,18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律师、姚利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